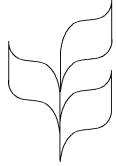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2  
22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7

###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本说明是为了协助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7，即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工作。
2.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在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中概述了其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并为每届会议挑选了三个供深入审议的主题。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重点主题是：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区；以及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3. 执行秘书在本说明中初步讨论了这三个主题中的每一个主题，并说明将在休会期间以何种方式审议这些问题。本说明就这三个重点主题中的每一个主题提供了背景说明，讨论了各缔约方规定的任务，并为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实现规定的产出提议了具体的活动。
4. 请缔约方大会审查和审议执行秘书关于这三个将深入审议的项目的提议，包括审议为第七届会议提议的工作方式和预计的产出。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二. 山区生物多样性

### A. 导言

5. 山区占地球表面面积的大约五分之一，提供各种货物和服务，其中包括水、农业和森林资源。根据估计，山区提供了大约一半以上为人类所需要的淡水，实际上是全世界的水塔。山区生态系统通过适应于多种多样的海拔高度和气候，产生了大量的植物和动物物种，仍然是各种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营养作物的一个重要储存地，提供了在农业和医药方面具有巨大潜力的遗传资源。山区是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的地区，在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各个层次上都是如此；那些与外界隔绝的山脉还具有高度的本地特有的生物多样性。此外，山区为全世界提供了大量的木材、矿产和牧场。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宣布把 2002 年作为“国际山区年”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很大一部分具有鲜明特征民族居住在山区，那里还保留着各种残余的文化传统、环境知识和对生境的适应办法。这些山区居民拥有世界上的一些最为复杂的农业基因库和传统管理做法。

6. 山区与其他陆地生态系统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这种特点来自其垂直高度，这种高度导致了不同等级的温度、降雨和与世隔绝程度。一个具体的山坡可以包括若干不同的气候系统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类型，例如热带、亚热带、温带和高山气候，其中每一个类型都成为更大的生境多样性系统中的微系统。由于地貌被分割成多种多样的微生境，并由于居住在山区的人类社区采用的各种不同的管理做法，这种复杂性更为增加。

7. 山区是脆弱的生态系统，特别易于受到气候变化以及加快的土壤侵蚀和塌方的损害。山区正在受到巨大的压力，这种压力来自各种各样的因素，例如农业、旅游业、<sup>1</sup>森林砍伐、污染、外来侵入物种以及与过度利用有关的多种其他因素。山区的退化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进而对全世界的粮食保障构成严重威胁。由于对山区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迅速提高，联合国大会宣布把 2002 年作为国际山区年。

### B. 任务规定

#### 1. 《公约》的条文

8. 《公约》仅在第 20 条第 7 款中专门提到山区，该款指出，在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方面，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包括那些在环境方面最脆弱，例如境内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沿海和山岳地区的国家的特殊情况”。然而，由于山区储存着《公约》附件一中开列的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公约》的所有其他条文也都适用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是，根据第 23 条第 4 款，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公约》中适用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并举办可能需要进行的更多活动。

---

1 还见缔约方大会第 V/25 号决定，附件第 20 段。

## 2. 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 第一届会议

9.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方案中列入了在山区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促进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的重点项目，<sup>2</sup> 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根据这个方案重点向各种方案、项目和活动提供资助。1995 年，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了 4 个生物多样性方案，其中包括涉及山区生态系统的方案。

### 第三届会议

10. 在关于将来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第 III/1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承认，有必要以综合方式来规划和管理土地资源，并重申，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开发陆地生态系统，特别是对于山区的开发具有核心意义。在该决定第 1(b)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同那些从事山区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机构和网络进行联系，以便审查在与生物多样性和山区有关的问题上进行合作的形式”，从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努力，促进互补性，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通报这些活动取得的成果。缔约方大会于 1997 年向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通报了它在陆地生物多样性，包括山区多样性，方面开始进行的工作。<sup>3</sup>

11. 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一的第 7 段中指出，由于向包括山区和其他地区在内的边远地区推广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再加上过度放牧以及作物管理和病虫害控制战略的不当，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退化，并导致传统社区文化多样性的丧失。

### 第四届会议

12.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了将在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上深入审议的项目，并把山区生态系统作为第七届会议的重点主题之一。

### 第五届会议

13.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5 号决定第 2 段中接受邀请，以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开发可持续旅游业国际工作方案，从事其中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工作，特别是帮助制订在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重大意义的脆弱生态系统和生境，包括山区，进行可持续旅游业开发活动的国际准则。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为了对这套准则作出贡献编写一份提议。

14. 缔约方大会在同项决定的第 7 段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旅游业和有关的组织进行各种活动，包括进行地方一级的能力建设，以便除其他外，支持国际山区年的筹备工作。缔约方大会特别促请旅游业与所有利益有关者进行合作，并保证遵守可持续旅游业开

---

2 关于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 I/2 号决定第 3 段和附件一。

3 第 III/19 号决定第 12 段。

发原则和准则；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为了补充自愿进行的努力，为有效地开发可持续发展的旅游业制订赋予能力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15. 第 V/25 号决定附件的第 2 段和第 16 段分别评估了旅游业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以及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缔约方大会在这两段中指出，根据定义，可持续旅游业包括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尽量减少环境、生态、文化和社会影响并同时尽量增加带来的好处。为在旅游业，特别是在脆弱的生态系统实现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格局，必须加强制订国家政策的工作，同时提高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规划、影响评估、经济和监管工具的运用以及宣传、教育和营销。

16. 除了直接就山区生态系统作出的决定之外，所有其他与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决定也都适用于山区，因为山区通常包含有森林、农业土地、水资源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

### 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最近提出的建议

17. 科咨机构第六届会议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为了支持其各项工作方案，包括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工作，专门发起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因此建议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活动中列入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活动。<sup>4</sup> 该次会议还提出，在事先确定与这项计划举办的专题活动有关的生物分类需要方面，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18. 根据第 V/25 号决定第 6 段，执行秘书于 2001 年 6 月在圣多明各召开了一次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问题的国际研讨会，这次研讨会为在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脆弱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和生境以及保护区开发可持续旅游业的的活动准则编制了基本内容。科咨机构第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些基本内容，并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咨机构会议上提出这些准则，以供审议。

19. 科咨机构的同一次会议还建议把山区生物多样性作为其第八次会议的一个重点主题加以审议，以便帮助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5 条为其规定的任务，科咨机构应该：

(a) 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所受主要威胁（例如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和不可持续的旅游业）进行评估，包括评估根据《公约》当时的规定所采取的各类措施发挥的作用；

(b) 就为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采取的有针对性的行动，包括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 III/13 号决定中建议的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方式；

(c) 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像能力建设这样的赋予能力活动；确定和实行奖惩措施；

---

4 科咨机构第 VI/6 号建议附件所载工作方案中的计划进行的活动 13。

修订法律和行政措施；与那些从事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机构和网络进行合作。

### C. 方式

20.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深入审查与山区生态系统有关的各项《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和采取任何为实现《公约》的宗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这些审议工作将以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该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各次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为部分依据。

21. 具体而言，建议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采取以下步骤：

(a)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行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还提议缔约方大会核准下文附件一所载为该专家组提出的任务规定。

(b)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后，执行秘书将请各缔约方提出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专家人选，其中将包括科学、技术、政策和传统知识领域的专家。执行秘书然后将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从这些人选中挑选专家组成员和为专家组编写背景材料，并可能为此目的成立一个联络小组来提供协助；

(c) 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于 2002 年夏季，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之前举行第一次会议。专家组将协助为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文件定稿；

(d) 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将把山区生物多样性作为重点主题之一加以审议，因此将成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审议工作的主要筹备会议。科咨机构将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编写建议，此外，还可以就应该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进行的活动向执行秘书提出某些具体的请求；

(e) 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之后，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举行第二次会议，以便根据科咨机构的建议完成在其任务规定中所指定的工作，并为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文件定稿。这些文件可以酌情涉及政策问题和社会—经济问题，例如与山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奖惩措施、以及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执行等问题；

(f) 执行秘书将利用《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来更好地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并更新山区生物多样性网页，包括建立与当前正在进行的全球和区域性山区生物多样性举措的网站之间的链接；

(g)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把山区生物多样性作为其三个重点课题之一加以审议。

22. 执行秘书将建立和加强与从事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有关组织及全球和区域网络之间的合作关系，这些组织和网络的例子包括：1991 年签署的《阿尔卑斯山保护公约》及其《旅游业议定书》、**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的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案、国际山区综合发展中心（山区发展中心）、瑞士科学院、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机构间山区问题小组、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组织。执行秘书还将参与国际山区年的

有关活动。

#### D. 预计的产出

23.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将产生以下成果：

(a) 一项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包括关于优先事项、目标、时间规定、潜在的参与者与合作伙伴以及执行工作指标的建议；

(b) 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评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管理做法，包括最佳做法、工具和方式；为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计划和方案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c) 汇编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个案研究报告和国家专题报告。

### 三. 保护区

#### A. 导言

24. 保护区是促进世界自然和文化资源的保护工作的最有效工具之一。保护区无论是作为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地区、清洁的空气和水的来源、风暴的缓冲地区、碳沉降区、还是作为逃避灾害并与自然重新建立联系的地带，对于我们个人和整体的未来都至关重要。保护区的价值多种多样，既包括保护自然生境和相关的植物和动物，也包括维持周围地区的环境稳定。通过提供多种多样的货物和服务，产生收入和创造就业机会，保护区可以为农村发展和贫瘠土地的合理使用创造机会。保护区还为科研和监测、环保教育、休闲和旅游业提供了机会。

25. 当前世界上有 30,000 多个保护区，在全世界的陆地覆盖面积达 1,300 万平方公里以上，但世界海洋的受保护比重则小得多（仅 1%）。即使保护区的数目在上个世纪中有所增加，但由于各种原因，包括在管理工作中缺乏对人为动因的考虑，在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方面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很多保护区没有充分达到原来的期望，因此，有必要对保护区的效力进行严格的审查。然而，由于发展、气候变化和其他因素致使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影响越来越大，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保护区。实际上，保护区可以在监测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26. 缔约方大会在其各项决定中一再强调保护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此外，各缔约方自己也一直在指出，它们在建立和维持国家保护区系统方面所进行的努力是本国的《公约》执行战略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经验显示，规划和管理良好的保护区系统可以成为各国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进行努力的最重要成果。这样一个系统将补充在保护区以外采取的其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措施。

27. 国际经验、传统做法和科学知识都显示，有必要在生态系统规模上进行建立保护区系统的工作。这个方式把受保护的核心地区作为更大规模景观的组成部分，并在这一更大的

景观之中对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方式进行管理，以便也为保护该地区特有的生物多样性提供帮助。野生生物走廊提供了受保护的核心地区之间的联接，而缓冲区则保证了充分的过渡，并确保控制天然地区与人类土地利用之间的冲突。可以开展国际合作，以便管理那些跨越国际边界的关键核心地区，例如“和平公园”。

28. 自然保护联盟参照全球各地的经验，确定了六类保护区。这个工具为实现地方、国家和全球的环保目标提供了一系列战略性的备选办法。一方面，这个分类制度为严格保护为维持生物多样性所必需的原始自然地区提供了备选办法，而在另一方面，该制度也为管理那些已经有人类定居或受到人类经营，但应该在可持续利用的框架内尽可能保护其生物多样性的地区提供了备选办法。因此，自然保护联盟的分类制度既为保护，也为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的政策和做法提供了一个框架。

29.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很多伙伴组织、公约和举措进行合作，以便通过保护区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合作伙伴包括：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世界资源学会（资源学会）；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教科文组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及其相关协定；全球环境基金；各种区域协定和方案。不断进行合作的例子之一，是本节的编写工作得到了以下方面的帮助：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和世界资源学会。

30. 自然保护联盟的第五届世界保护区大会及其筹备工作将为《公约》的工作提供重要投入，特别是制订关于保护区的具体资料和备选办法，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这届大会定于2003年9月8日至17日在南非的德班举行，由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负责组织。

## B. 任务规定

### 1. 《公约》的条文

31. 《公约》对“保护区”一词的定义是：“一个划定地理界限，为达到特定保护目标而指定或实行管制和管理的地区”。第8条的(a)、(b)和(e)款具体提到了保护区，并规定，各缔约方应该：

(a) 建立保护区系统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系统；

(b) 于必要时制定准则，据以选定、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

(c) 管制或管理保护区内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资源，以确保这些资源得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d) 在保护区的邻接地区促进无损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便增进对这些地区的保

护。

32. 此外，《公约》的第 8(j)条和很多其他条文，例如第 6、7、10、11、12 和 13 条，都与保护区问题有关。

## 2. 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 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3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特别审议了第 8 条，强调了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着重指出了传播有关经验的重要意义，并请执行秘书就如何加强资料和经验的收集和分享工作提出建议（第 II/7 和 III/9 号决定）。

### 第四届会议

34.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5 号决定第 6 段中请执行秘书“发展与其他进程之间的关系，以便在像以下这样的领域中促进良好的管理做法：关于保护区的方式方法；保护区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生态系统方式和生物区方式；促进利益有关者参与的机制；进行系统规划以及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部门战略和计划的方式；越界保护区。”

35.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sup>5</sup>的方案组成部分 3 专门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作出了规定。这个方案组成部分的两个目标是：促进研究和监测活动，以便了解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受到类似限制的管理地区在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方面的价值和影响；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并对其进行各方面的管理制定标准。根据第 IV/号决定规定的任务，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当前正在进行有关的工作。

36.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sup>6</sup>建议分享与这些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资料和经验，并特别提到利用保护区及其管理战略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缔约方大会还特别鼓励执行与《湿地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sup>7</sup>

37.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sup>8</sup>确定的目标之一，是查明保护区网络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贡献。该工作方案还指明了下列研究目标：“评估各种生态景观模式，把保护区纳入森林可持续管理方面的生态系统方式，以及保护区的代表性和充分性。”此外，第 II/9 号决定的附件强调了保护区在实现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所确定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重要性，而第 III/12 号决定的附件则着重指出了生态系统方式在这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

5 第 IV/5 号决定，附件。

6 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

7 第 IV/4 号决定，第 4 段。

8 第 IV/7 号决定，附件。



## 第五届会议

38. 这届会议把利用保护区和建立更多的保护区确定为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sup>9</sup>执行工作的必要重点行动之一。此外，关于第 8(j)条的工作方案也列入了一个关于保护区的组成部分。<sup>10</sup>

### 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建议

39. 科咨机构在若干场合下确认了保护区的重要意义。在第 I/8 号建议第 11(c)段中，科咨机构建议探讨应该通过何种方式，像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的生物圈保护地那样，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纳入一个更为广泛的多用途规划框架。根据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VII/6 号建议，在经过扩大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了旨在确保森林保护区网络的适当性和效力的组成部分。保护区还在与具体的珊瑚褪色问题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中发挥着作用（第 VI/2 号建议）。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第 VI/6 号建议确认了生物分类数据在协助进行保护区选址方面的价值。科咨机构在第 VI/4 号建议中请若干保护区方案和举措进行合作，以便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促进第 8(h)条的执行，将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制订指导意见、最佳做法和试验项目，以便消除外来侵入物种对具体地带或生境构成的威胁，包括制订方式来加强生态系统抵御外来物种的入侵或从这种入侵中恢复过来的能力。此外，在以下方面也提到了保护区问题：可持续旅游业（第 VII/5 号建议）、全球植物战略（第 VII/8 号建议）和环境影响评估（第 VII/10 号建议）。

40. 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一份资料文件载有关于这个问题的更详细说明，其中讨论了保护区在《公约》范围内的作用。另一份资料文件则讨论了拟议的对全世界保护区的现状进行的评估活动。

### C. 方式

41. 在第 IV/1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把保护区作为第七届会议的三个主要课题之一。因此，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之间的期间内，保护区将成为《公约》各附属机构的工作重点。为了筹备缔约方大会的第七届会议，执行秘书将同其他机构、组织和进程合作，进行关于保护区的研究，收集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建立数据库，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促进合作，尤其是同各保护区方案以及定于 2003 年举行的第五届世界保护区大会的合作，是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这项工作的主要成果将是制订出一项保护区工作方案，以及制订关于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最佳做法准则。

42. 具体而言，建议在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采取下列步骤：

(a)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

<sup>9</sup> 第 V/23 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B 部分，活动 7(a)。

<sup>10</sup> 第 V/16 号决定，附件，第二部分，任务 2。

- (一) 同意科咨机构把保护区作为其第九次会议的主题加以审议；
- (二) 吁请提交关于保护区的专题报告，并商定报告的格式和提交时间表；
- (三) 核准召集一个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并核准其会议的预算；

(b)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定于 2002 年 5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将根据第 IV/5 和 V/3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最后确定该专家组的工作。将把会议的成果提交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并将其纳入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进行的关于保护区的筹备工作；

(c) 定于 2002 年 11 月举行的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将通过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本文件附件二载有该任务规定的草案。任务规定将包括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审议的保护区重点问题，并以第 IV/15 号决定第 6 段为依据。缔约方大会在该段中鼓励执行秘书发展与其他进程之间的关系，以便在像以下这样的方面促进良好管理做法：

- (一) 经管保护区的方式方法；
- (二) 保护区的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生态系统方式和生物区方式；
- (三) 加强利益有关者参与的机制；
- (四) 进行系统规划并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部门战略和计划的方式；和
- (五) 越界保护区。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根据对这些项目的审议结果为有效地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提出需要采取的行动。

(d) 将尽快开始为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制背景文件，最迟应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之后编写出这些文件。将在这个过程中寻求建立一个联络小组来提供协助；

(e)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于 2003 年第二季度举行会议，以便根据任务规定来审查保护区的现状和趋势，制订关于最佳做法的准则，并为有效地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提出需要采取的行动；

(f) 定于 2003 年 9 月在南非的德班举行第五届世界保护区大会，在关于保护区的规定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执行问题上，这届大会将为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供重要的投入和备选办法。将安排结合这届大会举行一次联络小组会议。该联络小组将讨论可以通过何种办法来最好地采纳世界保护区大会的成果、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以及进行其他适当的工作，以便为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g) 定于 2003 年 11 月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将把保护区作为一个重点主题加以审议。这次会议因此将成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对这个项目的讨论工作的主要筹备会议；

(h)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把保护区作为其三个主要课题之一加以审议。

43. 上述步骤将保证在这个过程中纳入充分的技术性投入，把所有现有的信息都考虑在内，并为筹备过程提供充裕的时间。除了这些步骤之外，将寻求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积极参与，以便开发出新的产品来更好地传播关于保护区的信息。

#### **D. 预计的产出**

44. 将在筹备过程中就保护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发挥的作用编写出一份资料综述报告。《公约》作为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可以对当前为促使更有效地管理保护区所进行的努力做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管理跨界资源方面的国际合作。应该力争使这项工作导致以下成果：

(a) 奠定科学基础，以便各缔约方进行关于保护区的国际合作，从而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b) 根据《公约》的各目标促使制订和通过最佳的管理原则、工具和做法；

(c) 为各缔约方有效地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确定备选办法和重点行动；

(d) 促进更好地分享资料和经验；

(e) 促进各项与保护区有关的国际协定和方案之间的协调行动；

(f) 为根据《公约》的各目标管理跨界生态系统建立一个框架。

45. 将把上述所有成果综合纳入一项关于保护区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其中将就总目标、业务目标、具体活动、参与者和时间框架作出规定。

## **四. 技术转让与合作**

### **A. 导言**

46. 《公约》确认，技术的获取和转让对于实现其三项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现有技术的转让和推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受到各种因素的限制，这些因素除其他外包括：缺乏关于可以得到的技术的充分信息；缺乏明确的转让条件和履约条件；缺乏适当的监管、财务和体制框架。

47. 缔约方大会在其每届会议上都就满足《公约》在技术转让与合作方面的需要通过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深入审议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问题。执行秘书在以下概述了为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科咨机构的建议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将在该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执行的任务。

## B. 任务规定

### 1. 《公约》的条文

48. 技术转让是为《公约》的执行规定的关键条件之一，其他关键条件是获取遗传资源和筹集资金。在《公约》中，“技术”一词包括生物技术。整个第 16 条都是为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作出规定，第 19 条导致制订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其中也包括关于运用生物技术并分享其惠益的规定。

49. 《公约》第 18 条（技术和科学合作）载有关于技术合作的规定，包括建立了资料交换所机制来促进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

50. 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了各缔约方在获取和转让技术方面的义务如下：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技术，包括生物技术，以及缔约方之间的技术获取和转让，均为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必要工作内容，因此承诺遵照本条的规定，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和/或帮助其获取及向其转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技术，或利用遗传资源并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

51. 然而，《公约》并没有具体指明哪些是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技术。

52. 根据第 16 条，获取和转让技术的条件包括：

(a) 应当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包括根据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转让技术；

(b) 技术如果受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获取和转让的条件应该承认知识产权并符合对知识产权的充分和有效的保护；

(c) 应该向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包括受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应该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来获取和转让这样的技术；

(d) 各缔约方应该采取有利于私营部门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以便有助于技术的获取、联合开发和转让，从而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都从中受惠；

(e) 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应该支持而不是妨碍《公约》的各项目标。

53. 第 18 条明确呼吁进行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以便建立并加强科研和保护方面的技术能力。这一条规定，每个缔约方都应该制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并采用其他办法，以便促进为了执行《公约》而与其他缔约方之间进行的技术和科学合作，特别是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为了促进这样的合作，应该特别注意建立和加强人员能力和体制能力。第 18 条第 3 款建立了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便促进和帮助技术和科学合作。因此，第 4 款请各缔约方鼓励并制

订为开发和利用技术，包括土著社区的技术和传统技术，进行合作的方式，以及培训人员和交换专家的方式，同时，第 5 款还请各缔约方推动建立联合科研方案以及合资企业，以便开发适当的技术。

54. 第 16 和 18 条中涉及的问题与《公约》的其他条文有关，特别是与第 8(j)、12、15、17、19、20 和 21 条有关，同时也涉及各专题工作方案。<sup>11</sup>

## 2. 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55. 缔约方大会在其每届会议上都通过了关于获取、转让和开发技术以及技术合作的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手册》开列了这些决定。<sup>12</sup>

56. 本说明将不讨论这些决定，而是侧重于说明，执行秘书可以通过执行哪些任务，来帮助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其今后工作的有关内容，以便充分执行《公约》的第 16 和 18 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文，并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最近提出的建议

57.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帮助那些缺乏专门知识和资源，包括财务资源，来预防外来物种侵入的国家举办能力建设方案的问题，以便帮助其评估和减少风险，并在外来物种已经侵入和定居的情况下减轻影响。这样的能力建设可以包括技术转让和举办培训方案。

58.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建议更多地强调能力建设、科研和培训、公众教育和宣传、信息和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同时侧重于为处理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所需要的能力，以此作为一项经过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部分内容。<sup>13</sup>

## C. 方式

59.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根据其任务规定（尤其是第 23 条第 4 款），除了其他项目外，将审查第 16 和 18 条的执行计划，并审议任何为执行这些条文中的规定而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为了帮助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个项目：

(a) 执行秘书将为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编制文件；

(b) 科咨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编写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所涉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问题的咨询意见。

60. 具体而言，建议在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中采取以下步骤：

---

11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手册》英文第 162 页。

12 同上，英文第 161—167 页。

13 第 VII/6 号建议，方案组成部分 2，业务目标 2，活动(一)。

(a) 执行秘书将：

- (一) 以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请求提交的国家专题报告和其他国家报告为部分依据，编写一份审查报告，以审查缔约方大会就第 16 和 18 条及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通过的所有决定的实施情况。该审查报告应评估在执行这些决定方面的机会和障碍；
- (二) 开始收集和评估为《公约》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所需要和所采用的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技术。这项工作将利用为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前历次会议编写的文件，特别是 1994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2/11）所载清单，以及执行秘书就促进和帮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问题为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COP/3/21）；
- (三) 根据这些审查报告，同有关的组织和机构合作起草关于缔约方大会今后工作的建议，以供科咨机构审议。这些建议将包括：
  - a. 评估对具体的现有技术的需要；
  - b. 讨论对新技术的需要；
  - c. 指明为转让必要的技术所需要采取的行动；
  - d. 为建立一个有利的技术利用和开发环境所需要进行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政策、法律和社会—经济因素。

(b)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将审议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问题。科咨机构将通过一项建议，其中将包括一项技术转让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

(c) 科咨机构还将考虑建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并为其规定以下任务：

- (一) 统计各类与《公约》所涉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有关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现有技术，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所掌握的技术；评估这些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为得到成功的运用所需要的条件；
- (二) 收集技术转让与合作方面的成功案例；
- (三) 就如何增进资料交换所机制在促进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

(d) 上述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之后尽快举行会议，并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

(e) 缔约方大会将把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作为第七届会议的三个主要课题之一。

61. 上述步骤，特别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将保证在筹备过程中纳入充分的技术性投入。一项主要的艰巨任务将是执行第 18 条第 3 款，以便保证使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即，除其他外，通过该机制及时传播关于最新技术的信息，包括介绍这些技术的来源、环境风险和获取条件，并帮助为技术的开发和修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D. 预计的产出*

62.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的工作中，一项重要的产出将是制订出一份工作方案草案，并使科咨机构以执行秘书的提议为基础通过一整套建议。

63. 此外，预计还将实现以下产出：

(a) 关于各种技术及其评估报告的概述（用途；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机会；需要的能力；资源；法律方面的问题；限制因素等等）；

(b) 数据库以及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同各种其他数据库之间的链接；

(c)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成功案例；

(d) 加强秘书处与涉及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组织之间的合作；

(e) 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和技术转让。

## 附件一

### 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草案

#### A. 任务

考虑到：生态系统方式和缔约方大会关于各专题和跨领域问题作出的决定，特别是关于以下问题的决定：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森林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以及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在国际山区年的框架内提出的各项行动建议；有关国际进程和组织进行的工作，特别是下列进程和组织的工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山区综合发展中心及其山区论坛、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的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案、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及其机构间山区问题小组、瑞士科学院、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山区年的成果；同时利用个案研究报告中的信息：

(a) 就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国际科研与开发合作提出建议；

(b) 审查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所受主要威胁，特别注意那些最易于出现生物多样性丧失情况和受到人为因素威胁的地区，包括最易于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

(c)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不同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以便突出强调与山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查明知识方面的重大欠缺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条款的执行工作中的重大欠缺，探讨当前正在《公约》下举办的工作方案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有助于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贯彻《公约》的三个目标；

(d) 为今后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工作制订建议，以便在《公约》的框架内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同时考虑到正在举办的与山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工作方案。这项工作将包括确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备选办法，并为此提出重点行动、时间框架和有关的参与者。

#### B. 工作期限

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该在缔约方大会核准其任务规定之后立即开始工作，并最迟应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之前，以及在将把山区生物多样性作为一个主要重点问题加以审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完成相应的工作。



## 附件二

### 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

#### A. 任务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15 号决定第 6 款，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 (a) 根据《公约》的各项目标审查规划和管理保护区的方式方法，包括审查可供选择的政策、战略和做法；
- (b) 确定管理保护区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方式和生物区方式；
- (c) 确定促进利益有关者进行参与的机制；
- (d) 提出进行系统规划和把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部门战略和计划的方式；
- (e) 确定管理越界保护区的备选办法；
- (f) 根据对以上问题的审议，为有效地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提出备选办法和重点行动。

#### B. 工作期限

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之后开始工作，并最迟应在将把保护区问题作为一个重点项目加以审议的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之前完成工作。

*附件三*

**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

**A. 任务**

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执行以下任务：

- (a) 统计各类与《公约》所涉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有关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现有技术，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所掌握的技术；评估这些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为得到成功的运用所需要的条件；
- (b) 查明成功地转让技术和进行合作方面的障碍，并提议减轻这些障碍所造成影响的办法；
- (c) 收集技术转让与合作方面的成功案例；
- (d) 就如何增进资料交换所机制在促进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

**B. 工作期限**

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开始工作，并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

-----